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30日，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根据《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2日，于2017年12月在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港）旺港路5号租赁天津万利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

由于市场需求和投资能力的变化，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进行分阶段建设，目前公司投资400万元，完成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的建设，第一阶段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中2个双柱举升工位、钣金区域中6个钣金工位、打磨工段中1个铝打磨工位和4个干磨工位、1个调漆间、中涂工段中2个中涂工位、1个喷烤漆房，辅助工程中办公区、配件区、油漆库，公用工程中给排水、供电、压缩空气及采暖制冷设施，环保工程中包括3台打磨一体机、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废气治理设施，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受设备安装率及维修能力的限制，目前厂内年维修车辆能力为1320辆，本次验收仅对上述第一阶段工程内容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内容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南投审二科[2020]219号）。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11月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并投入调试阶段，2021年4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本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工作，该项目从立项至第一阶段工程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内容的验收。验收范围为上述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工程内容。本项目环评中年维修车辆能力为 3960 辆，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后年维修车辆为 1320 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措施均无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铝打磨废气通过打磨吸尘一体式的德国进口高防爆设备进行收集，剩余少量的铝打磨粉尘经排风系统收集（排风系统设过滤棉作为基本过滤），送 23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喷烤漆房和中涂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预处理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方式处理达标后，经 23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打磨工序位于干磨房内，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打磨吸尘一体式的德国进口高防爆设备进行收集，剩余少量的打磨粉尘经干磨房排风系统收集（排风系统设过滤棉作为基本过滤），干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环保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23m 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汽车维修设备、喷烤漆房、铆钉枪、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室外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外风机运行噪声。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手套、废砂纸、废刮板、废遮蔽纸等沾染废物、废调漆杯、包装物等容器类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

洗废水),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零部件及一般包装物、打磨收集尘及废滤网、废切割片等),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放口规范化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前厂区内已建工程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P1、P2(含等效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2排放的苯乙烯、丁酮、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关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玫瑰庄园临街一侧5#点位各层噪声监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玫瑰庄园次排建筑6#点位各层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及一般包装物、打磨收集尘及废滤网、废切割片,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手套、废砂纸、废刮板、废遮蔽纸等沾染废物、废调漆杯、包装物等容器类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枪清洗废水,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总量控制常规指标中,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为废气中的VOCs,VOCs排放总量为:VOCs(以TRVOC计)0.004t/a,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前厂区内已建工程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107t/a,氨氮 4.98×10^{-3} t/a,总磷 1.89×10^{-3} t/a,总氮 7.42×10^{-3} 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120112-2021-022-L,并已设置有沙袋、泄露应急处理桶等应急设施及物资装备。

7.排污许可申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属于简化管理。企业已于2021年1月7日申请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编号91120000MA05UMH54D001Z,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于2021年3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排污许可填报内容进行了变更,已涵盖本项目建设内容。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各项

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机动车维修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李肖男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李肖男
	叶日宏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叶日宏
环评单位	赵晓光	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光
监测单位	张俊龙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张俊龙
编制单位	李肖男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李肖男
	叶日宏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叶日宏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黄莹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莹
	侯晶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侯晶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黄莹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莹
	侯晶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侯晶
专家	许凤霞	天津市职业大学	许凤霞
专家	张莉红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莉红
专家	邓保乐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邓保乐

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津南分公司

2021年5月30日